

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53 号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，涉及内容如下：（1）你公司 7 月 7 日发布的《公司与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》显示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签署该协议，但是你公司 7 月 7 日才发布相关公告；（2）上述期间 4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 4 个跌停，投资者质疑公司高管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，在 12 月 31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29 日